大會
」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
1）
地址為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2）
 股之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或（附註4）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及其
任何續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表決。陳永棋先生普通決議案贊成（附註
齇
）反對（附註
齇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
藜項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
矏項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
蘠項決議案：鐹嵆耟張廣軍先生鐹䈩耟張家成先生鐹䌩耟
3(D) 鍾偉昌先生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
4項決議案。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
5項決議案。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C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贊成
（附註5）反對（附註5）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
7項決議案。
簽署（附註8）
日期：二零二四年

月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僅需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鎇獁瀀
 閣下名義登記
之本公司股份。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或
（附註4）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
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劃上「
✔」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劃上「
✔」號。
倘
無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
道16號遠東
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庖矍饁큗 蝨餅畈铡莤覜踢퇆 如和袕遊剧籅瀥䀸蛅  䗫最㡐瘞 ~ 㩀獐最賛魙儠崀ば嘐墐豂检絏席鬷彐埒蓥園走  菜該等本公污矯弓古낫 何寸  瀀摳脖谂阓䈄袀蓥甍灞月 ꤱ 胐雟樓。